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4)06-0102-03

不诚人未动 无信民不立

——诚信之于以德治国的意义

黄卫春^{1,2}

(1. 华中科技大学 哲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4; 2. 华东交通大学 图书馆,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在中国传统道德中, 历代思想家都重视“诚信”。“诚信”是一个内容极为丰富的范畴, 有着政治学、伦理学、经济学、哲学、法学、社会学等方面的广泛意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我们强调诚信, 并把它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列入《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这与我们提倡“以德治国”的理念是相适应的, 并具有积极的意义和重要的价值。

关键词: 中国传统道德; 以德治国; 诚信; 市场经济

中图分类号: D261

文献标识码: A

孟子曾说:“诚者, 天之道也; 思诚者, 人之道也。至诚而不动者, 未之有也; 不诚, 未有能动者。”诚, 在这里是指“天”所具有的真实无妄的根本特征。真实、真诚是天道, 是自然界的规律; 而追求真实、真诚是为人处事必须具备的准则, 是做人的规律。诚信之道作为自然而然的存, “思诚”是对诚信的追求。真心实意追求诚信的“至诚”精神, 能感天动地, 心不诚则不能感动别人。儒家孟学派将“诚”说成是“天之道”, 这就赋予了“人之道”的“诚”以天然合理性。

孔子也说:“上好信, 则民莫敢不用情”, “自古皆有死, 民无信不立”。《左传》中更是说:“信, 国之宝也, 民之所庇也。”这里将“信”上升到了治国的根本。“信”是古代伦理学家提出的“大同”理想社会状态的重要标志, “大道其行也, 天下为公, 选贤与能, 讲信修睦。”换言之, 讲究诚信是政府行为国家行为的准则。

可以这样说, 在中国传统道德中, 历代思想家都重视“诚信”。“诚信”是一个内容极为丰富的范畴, 有着政治学、伦理学、经济学、哲学、法学、社会

学等方面的广泛意义。“诚信”二字古义相通, 可以互训。许慎《说文解字》作注释曰:“诚, 信也。从言, 成声。”“信, 诚也, 从人言。”诚就是信, 信就是诚, 二者是一而二, 二而一的关系。诚实和守信连缀在一起, 构成“诚信”这个道德范畴的专有名词, 以此成为儒家五常之一。所谓“诚信”, 就是诚实守信。在诚信中, 诚实是守信的基础和依据, 不诚实就谈不上守信; 而守信则是诚实的外化、深化和扩大化, 不守信, 诚实也就无以表现和证实。

今天,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我们强调诚信, 并把它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列入《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这是与我们提倡的“以德治国”的理念相适应的。它不仅要求人们恪守内心善良, 言行一致, 诚信守约的传统道德要求, 更重要的是要在此基础上, 坚持诚信的“善”, 达到追求认识的“真”, 再达到人格塑造的“美”, 最后达到制度建构的“公正”。这样, 以德治国的理念才能落到实处。

第一, 个人诚信的建立是以以德治国的基础。无论如何, 建立诚信社会、诚信国家, 实现以德治国理

收稿日期: 2004-06-10

作者简介: 黄卫春(1968-), 男, 江西金溪人, 副教授, 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主要从事计算机科学和图书馆管理研究。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念,都必须依靠一个一个有诚信、信仰诚信、绝对地遵守诚信的个人。他们诚实守信的行为、品德、信仰才是诚信得以大行其道的力量之源。

《第三次浪潮》的作者托夫勒曾说,任何一次重大的社会变化,都会造成一些人心灵的三种东西的失去:共识、秩序和意义。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社会心理发生了巨大的转变,社会思维的混沌化、价值目标的物欲化、文化生活的粗俗化、人际关系的冷漠化、经济生活的虚假化、人格精神的虚伪化倾向越来越明显。社会实践表明,在经济生活中人人都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秩序的不良行为。为市场秩序计,必须召唤传统的“诚信”美德,必须回过头来去吸收孔子的智慧,必须讲人生境界中的诚实无欺,讲“止于至善”,讲“止于信”,重拾季布“一诺千金”的品格,造成竞争与文明、个性与和谐相统一的社会环境,以诚信和谐调协转型期失序、失范的现象,取得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取向。市场经济的健康标识就是人际诚信,社会信用,就是公民文明诚信的拥有。

健康社会的打造,要建立在个信的基点上。社会是由无数个现实的个体组成的,离开个信的塑造来谈诚信社会的建构,无疑是一句空话。诚信是对每个人道德的人格要求,而人格又是个人的自我外在表现,体现出个人的所思所欲,所作所行。社会的诚信度是由我们每个单个的公民的诚信所累加的。每个公民都可能有被失信欺诈危害的经历,每个公民都期望他人对自己的诚信承诺,你需要诚信的维护,就应当向社会向他人奉献诚信。双向互动是诚信的应有之意。所以,诚信社会环境的构建,德治的实现,需要从每个人的人格塑造做起,从每个人的修养教化、言行规范做起。在现代开放发展的形势下,就必须强化“个信”、“独善”的自觉意识,从平民到干部都去私秉公,廉洁自律,以诚信安身立命,以诚信换取人际关怀,招致社会和谐文明。

总之,只有每个公民在结亲交友、为官经商等活动中都诚信待人,治国以德才成为可能。

第二,党员干部和政府的诚信可为以德治国做出表率。以德治国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事业,需要党和各级政府以及全国人民的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同心同德,共同奋斗。所以,以德治国,仅仅培养平民的诚信意识还是不够的,政府和党员干部作为人民利益的代表,更应取信于民,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然而,一些党员和干部堕落成腐败分子,以权谋私,贪污

受贿,大搞权钱交易,一些党员干部工作作风漂浮,耍花架子,欺上压下,搞形式主义等等,这从本质上看都属于欺骗,都是弄虚作假,都是对人民群众不诚信的表现,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背道而驰的。这些现象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不信任。长此以往,是十分危险的。所以,治国先治吏,治吏就是要强化道德建设,提高政府官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诚信意识和道德自律能力,最起码是不要欺骗百姓。

“诚信”思想,通行于社会之际,是人之道,社会之道的光复之日。依人的本性,天的本性向人、向社会与自然扩展出去,靠上下君臣子民的善行实践而彰显其价值。中国传统“诚信”观的经济基础是小农经济,社会基础是宗法血缘关系。所以其价值更贴切地体现在君臣相辅、齐家治国。《左传》介绍襄公治国经验时说:“君之执信,臣之执恭,忠行笃敬,上下同之”。(《左传·襄公三年》)孔子认为“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信是教化的权威,“信也者,民信之,仁也者,民怀之”。(《管子·牧民》)管仲把信仁并举,视为美政。

“为官之道”,治国驭下,离不开诚信之德,“政者,口言之,身心行之”。(《墨子·公孟》)“国保于民,民保于信”是古人的为政通鉴(《资治通鉴·周纪》)。

早在孔子时代就很有层级地论析了“足食”、“足兵”、“足信”的层次关系。孔子对子贡说,治理政事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充足的粮食,二是充足的军备,三是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如果迫不得已必须从三项中去掉一项时,必先去掉军备;再迫不得已还要去掉一项时,就去掉粮食。唯独不能没有百姓对政府的信任。在这里,孔子是把诚信特别是人民大众对政府的信任看成比生死更为重要的事情。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一旦丧失或弱化了诚信意识,各种不道德和腐败的现象就会滋生蔓延;一个政府如果一旦民众对它的信任,国家就会站不住脚,就会走向灭亡。也许我们都还对十多年前的东欧剧变苏联解体记忆犹新,对此,江泽民同志曾有一段精辟的总结,他说:“苏联东欧之所以到今天这样的程度,确有西方敌对势力推行和平演变因素,但归根到底,是苏联东欧党的领导者推行了一条错误路线,错误的方针和政策,严重脱离了群众所造成的。”基于此惨痛的教训,江泽民同志又说:“一个政权也好,一个政党也好,其前途和命运最终取决于人心向背,不能赢得最广大群众的支持,就

必然垮台。”至理箴言,我们必须谨记在心。

第三,诚信制度的构建是以德治国的制度保障。以德治国,强调个人包括平民和党员干部秉有道德上的诚信仍然是不够的,还要保证整个社会制度上的正义、公平、诚实、守信,而且还要使之具有神圣性,不可侵犯,如同宪法的神圣性一样。因为只有社会内在的道德根据,拥有诚信的制度保障,才能建立起对个人行为有效约束的道德体系,以德治国的“治”才有必要的制度条件和依据。

有位思想家曾说过这样一句话,因为人性是恶的,所以民主是必须的,因为人性是善的,所以民主是可能的。人性总有幽暗的一面,难免产生自私破坏的心理和行为,那么以公正、民主的社会制度来约束就是必要的了;但是,人又有向善的因子,有积极的理想愿望,有公正和公平的祈求,所以民主公正的实现是可能的。总之,复杂的人性使民主制度存在和实施成为必要,同时也使民主制度的实现成为可指望可期待的。

人性并非天然向善。因此,我们国家现在提倡以德治国,还必须与依法治国配套起来,一方面讲求人性道德的内在约束,另一方面注重人性向善的外在法律监察,偏废任何一方都不能有效地治理国家。德法兼备,才是治国的良方。首先,政府要健全法制制度,把依法治国方略落到实处,对各种不诚信的行为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其次,要加大执法部门监督管理力度,对各种不诚信行为,及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并进行必要的惩罚。再次,要树立政府

的诚信形象,各级政府和权力部门,要带头讲信用,执政为民,增强服务意识,政务公开,坚决打击和克服腐败现象,取信于民。最后,还要加强和完善群众对政府的监督力量与监督体系,赋予群众一定的监督权力和言说途径,政府要敢于、善于倾听群众的声音。

总之,法律制度的运行离不开诚信基础。法律毕竟是由人来制定和执行的,在一个人们(包括法官)普遍不讲信用的社会里,法律能起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法律是无能为力的,只有诚信能起作用。法律制度的有效运行需要诚信道德的不断呵护,诚信可以保障依法治国方略的有效实施,社会法制制度的诚信道德维护也使以德治国理念得以制度上的贯彻。

一句话,只有诚信的普通公民,诚信的党员干部和政府,以及诚信的制度,这三者的形成,以德治国就指日可待。值得欣慰的是,目前,建设诚信社会,以德治国,已成为人们的普遍共识,并付诸于行动。我们相信,一个诚信之德泻泽大地的中国即将到来。

参考文献:

- [1] 刘淑芳.诚信与以德治国[J].承德民族师专学报,2002,(4).
- [2] 宋连利.传统诚信及其当代价值[J].道德与文明,2002,(3).
- [3] 赵士辉.中国传统诚信观的特点及其现代意义[J].道德与文明,2003,(1).

The Significance of Honest in Running a Nation by Morality

HUANG Wei-chun^{1,2}

(1. Philosophy Departmen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 2. Library,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Honest” is emphasized a lot by all historic thinkers through Chinese traditional moral education. Broadly speaking, “honest” means a lot in the category of politics, ethics, economics, philosophy, law and sociology, etc. Under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condition, we think highly of honest and list it as one basic rule of social moralities into “Guidelines on the Building of Citizen Morality”, while it adapts properly to the idea of “running a nation by morality” and is quite significant and of important value.

Key words: Chinese traditional moral; running a nation by morality; honest; market economy